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文件

豫建质安站〔2026〕7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动态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工作，现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6月1日起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动态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及检测行为，提升检测工作质量与技术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质量动态评价工作。

第三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以下简称“动态评价”）工作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以下简称“省总站”）统筹负责，并指导各省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动态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全面准确、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通过动态评价，促进检测机构自律、健全诚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推动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省总站统筹指导、抽查全省动态评价工作，主

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研究制订动态评价工作规划。

（二）研究出台、修订动态评价相关制度、标准及配套文件。

（三）采用信息化方式开展动态评价工作，指导、抽查全省动态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四）定期向社会公示全省检测机构动态评价结果。

第五条 各省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动态评价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内检测机构动态评价实施方案。

（二）通过信息化方式开展动态评价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三）对动态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四）定期向社会公示本辖区内年度动态评价结果。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动态评价内容包括检测行为、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场所和环境、检测管理、检测记录和报告、检测能力，详见《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表》（附表）。

第四章 评价等级标准

第七条 动态评价采用得分制，满分 100 分，分为 A、B、C 三个等级。

- A级：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
- B级：评价得分在60分（含）至89分；
- C级：评价得分低于60分，或存在否定项。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各省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辖区内检测机构数量合理安排动态评价工作，每年度评价一次，于当年10月30日前完成，并于11月10日前上报本年度动态评价工作总结。

第九条 动态评价采用信息化方式进行：

- （一）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填写、更新基本信息。
- （二）各省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时核实检测机构所填报、更新的信息，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表》（附件1）进行动态评价。
- （三）评价人员应在评价现场将评价问题和评价结果实时上传，动态评价结果上传后不可更改。
- （四）动态评价工作结束后，将存在问题反馈给被评价对象，并将《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问题清单》（附件2）收集存档。
- （五）省总站不定期对各省辖市的动态评价工作进行指导、抽查。

第六章 有关责任

第十条 参与动态评价组织实施的单位和评价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秉公履职、廉洁自律。

第十一条 被评价的检测机构应当主动配合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因提供虚假资料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被评价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总站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表

附件 2：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 1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表

| 检测机构名称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资质类别 |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 |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地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筑幕墙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市政工程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桥梁及地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评分记录 | | 备注 | |
| | | | | 得分 | 情况简要说明 | | |
| 检测行为一 | 1-1 |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违反 1-8 中任意 1 项，即判为 C 级。 | / | | | |
| | 1-2 |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 | | | |
| | 1-3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 | | | |
| | 1-4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 | | | |
| | 1-5 |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1-6 |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 | | | |
| | 1-7 | 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设备配备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检测业务，或人员未在本机构缴纳社保 | | | | |
| | 1-8 |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评价工作的 | | | | |
| 检测行为二 (20分) | 1-9 | 出具不实检测报告 | 违反 9-16 中任意 1 项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 | | |
| | 1-10 |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 | | |
| | 1-11 |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 | | |
| | 1-12 |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包括按要求须注册人员签字盖章的） | | | | |
| | 1-13 |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 | | | |
| | 1-14 |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 | | | |
| | 1-15 |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 | | | |
| | 1-16 | 跨省辖市开展检测业务，未向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登记的 | | | | |

| | | | | | | |
|-----------------|-----|---|---|--|--|--|
| 检测人员 (10分) | 2-1 | 人员档案是否建立“一人一档”，内容完整齐全，人员经历、职称、培训等进行动态、有效管理（2分） | 人员档案“一人一档”，内容完整齐全，得1分；人员经历、职称、培训等动态、有效管理得1分。 | | | |
| | 2-2 | 检测人员是否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并进行能力确认后上岗（2分） | 检测人员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考核，能力确认合格后上岗，得2分。 | | | |
| | 2-3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是否有任命文件；报告批准人、报告审核人、检测操作员、信息管理员、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是否有授权（2分）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任命文件，得1分；报告批准人、报告审核人、检测操作员、信息管理员、设备管理员、档案管理员均有授权，得1分。 | | | |
| | 2-4 | 是否按年度建立人员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并留存记录（4分） | 按年度建立人员培训计划，得2分；按计划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并留存记录，得2分。 | | | |
| 仪器设备、场所和环境（15分） | 3-1 | 是否建立设备台账；主要检测设备是否建立“一机一档”（2分） | 建立设备台账，得1分；主要检测设备“一机一档”，得1分。 | | | |
| | 3-2 | 是否按年度建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并按计划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是否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符合性确认，并留存记录；内部校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3分） | 按年度建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并按计划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得1分；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符合性确认，并留存记录，得2分。 | | | |
| | 3-3 | 是否按年度建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留存记录（1分） | 按年度建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留存记录，得1分。 | | | |
| | 3-4 | 对于需要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是否有唯一性标识（2分） | 仪器设备均有唯一性标识，得2分。 | | | |

| | | | | | | |
|---------------|-----|---|---|--|--|--|
| | 3-5 | 仪器设备是否建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包括时间、试验编号和操作人员签字（3分） | 仪器设备有使用记录，得1分；记录内容包含时间、试验编号和操作人员签字，得2分。 | | | |
| | 3-6 | 检测场所是否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仪器设备布局是否能够满足环境及检测流程合理要求，各个试验操作不相互影响（2分） | 检测场所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得1分；仪器设备布局是否能够满足环境及检测流程合理要求，各个试验操作不相互影响，得1分。 | | | |
| | 3-7 | 有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其设施配备、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是否对环境条件有要求的试验场所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2分） | 有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其设施配备、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得1分；对环境条件有要求的试验场所进行监测、控制和记录，得1分。 | | | |
| 检测管理 (21分) | 4-1 | 信息化管理系统是否涵盖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全过程（4分） | 信息化管理系统涵盖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全过程，得4分。 | | | |
| | 4-2 | 是否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等制度（2分） |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得1分；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等制度，得1分。 | | | |
| | 4-3 | 是否存在非授权的报告批准人签发检测报告（2分） | 不存在非授权的报告批准人签发检测报告，得2分。 | | | |
| | 4-4 | 检测合同是否与建设单位签订（1分） | 检测合同均系与建设单位签订，得1分。 | | | |
| | 4-5 | 需要见证的检测项目委托单是否由送检人员和见证人员签字确认；是否保存建设工程“见证员”、“取样员（送样员）”授权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1分） | 需要见证的检测项目委托单由送检人员和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保存了建设工程“见证员”、“取样员（送样员）”授权书、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得1分。 | | | |

| | | | | | |
|------|--|--|--|--|--|
| 4-6 | 检测样品是否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是否按标准规定留置已检试样（1分） | 检测样品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按标准规定留置已检试样，得1分。 | | | |
| 4-7 | 现场检测制定的检测方案，是否经过确认，并严格落实（1分） | 现场检测方案，经过确认，并严格落实，得1分。 | | | |
| 4-8 | 是否配备检测工作所需有效的标准规范；是否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检测程序进行检测（2分） | 配备检测工作所需有效的标准规范，得1分；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检测程序进行检测，得1分。 | | | |
| 4-9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比对试验）结果满意（5分）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比对试验）结果满意，得5分；不满意进行整改后结果满意的，得3分；不满意（离群）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结果仍不满意的，不得分。 | | | |
| 4-10 |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是否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符合资质标准的，是否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2分） |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得1分；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符合资质标准的，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得1分；无上述变更的，得2分。 | | | |

| | | | | | | | |
|------------------|-----|---|---|------------------------------|--|--|--|
| 检测记录及报告 (17分) | 5-1 | 检测记录填写是否及时记录、清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更改是否规范（5分） | 检测记录及时填写，记录清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得4分；无更改或更改规范的，得1分。 | | | | |
| | 5-2 | 检测报告是否信息齐全，依据正确，结论准确，符合检测委托及相关规定的要求（4分） | 检测报告信息齐全，依据正确，结论准确，符合检测委托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得4分。 | | | | |
| | 5-3 |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是否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是否存在随意抽撤、涂改现象（4分） |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得2分；不存在随意抽撤、涂改现象，得2分。 | | | | |
| | 5-4 | 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执行（2分） | 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得2分。 | | | | |
| | 5-5 | 是否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2分） | 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得2分。 | | | | |
| 检测能力 (17分) | 6-1 | 考核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12分） | 1. 公司技术负责人 3分 | | | | |
| | | | 2. 公司质量负责人 3分 | | | | |
| | | | 3.1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 每个专项抽取检测人员2人(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 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3.2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桥梁及地下工程 | 注册师 1 人 3 分 每个专项抽取检测人员 2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3 分 | | | |
| | 6-2 | 实际操作能力 (5 分) | | 随机抽取检测人员, 每个专项不少于 1 人, 每家检测机构不少于 2 人, 实操合格, 得 5 分。 | | | | |
| 总 分 | 检测行为一 | 检测行为二 (20 分) | 检测人员 (10 分) | 仪器设备、场所和环境 (15 分) | 检测管理 (21 分) | 检测记录及报告 (17 分) | 检测能力 (17 分) | |
| | | | | | | | | |
| 结 论 | | | 专家签字栏 | | | | | |

注: 1. 不适用项不扣分;

2. 单项判分可根据具体情节酌情给定, 最小分值应为 0.5 分;

3. 违反的每项均应记述情况简要说明。

4. 理论考试公司技术、质量负责人和涉及注册人员必考, 另每个专项随机抽取 2 人检测人员参加考核, 其中: 公司技术、质量负责人和注册人员, 各占分值 3 分, 未涉及注册人员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考核成绩, 占分值 6 分, 注册人员和检测人员按照参加考核人数的合格率计分。

附件 2: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动态评价问题清单

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

进行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动态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存在问题一：_____

存在问题二：_____

存在问题三：_____

评价组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